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行[2023]122号

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派驻村工作组 工作经费的通知

青龙县财政局:

根据《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》(冀组字(2022)1号)要求,经与市委组织部研究,现下达你县 2023年市派扶贫脱贫驻村工作组工作经费 808万元,专项用于市派驻村工作组开展工作必要支出,请列入 2023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2130599"其他扶贫支出"科目,此项资金通过结算办理。

请你县按照《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

切实做好市派驻村工作组经费保障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印发